

西貢區議會
2014 年 9 月 2 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 260/14 號

屋宇署就 SKDC(M)文件第 248/14 號的回應

根據記錄，就環保大道及石角路交界的道路工程，業主所委任的認可人士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，並獲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。

業主所委任的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均須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，並按照監工計劃書監督和按照批准圖則進行建築工程。在工程完成時，認可人士須聯同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提交工程竣工證明書，證明有關工程按照批准圖則完成和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。本署人員在收到申請後，會與認可人士進行實地視察，並審閱《建築物條例》所須的證明文件，以確保建築工程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。

本署已發信給該地盤的認可人士，促請其回應有關提問。本署會繼續監察工程的質素及標準，以確保工程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。

屋宇署
2014 年 8 月